

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  
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，局内各单位：

《2019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已经税务总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

2019年5月22日

### 2019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点

2019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重要部署、国务院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，紧紧围绕税收中心工作及社会关切，强化政策宣传解读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公开平台建设，完善公开

制度规范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为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发挥积极作用。

## 一、强化政策解读主动回应关切

(一) 解读重要政策和征管服务措施。围绕 2019 年全国税收工作主题、主业和主线，全面公开、精准解读相关税费政策和征管服务措施。要按照“谁起草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文稿同步起草、同步报批、同步发布。对人民群众和媒体关注度高，涉及纳税人、缴费人切身利益的内容，原则上要通过参加或组织例行吹风会等形式及时跟进解读。在重要征管服务措施出台、重点工作推进时，税务总局相关司局和省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要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、吹风会以及接受记者采访等方式，履行好信息发布、权威解读等职责，带头宣传政策措施，主动引导预期。

(二) 积极回应各方关切。要在用好局长信箱、12366 纳税服务热线、在线访谈等传统渠道的基础上，全面优化税务网站功能，进一步提高纳税人、缴费人及各方面同税务部门沟通交流的便利性、有效性。各级税务机关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特别是反映的问题，要实施台账管理，限时办结、对账销号，切实做到件件有落实、事事有回音。要密切关注和及时研判涉税涉费舆论，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宣传

解读，发现误读等不实言论时要主动解疑释惑，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## 二、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

（一）加强公文公开管理。各级税务机关拟制公文时，要明确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等属性。对符合《条例》规定拟不公开的公文，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，并在报批前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。文件起草部门要把好公开属性选择的“第一关”，核稿人、部门负责人、分管局领导要认真做好公文公开属性的审核工作。办公厅（室）在对公文进行发文审核时，要加强对公文公开属性的复核，对没有明确公开属性的，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拟不公开理由的，一律作退文处理，补充明确后再予以办理。

（二）推进重要决策执行公开。起草与税（费）行政相对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税（费）规范性文件，起草部门应听取有代表性的税（费）行政相对人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。对涉及纳税人、缴费人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事项，除依法应当保密或另有规定的外，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依据。在重大税费事项决策执行过程中，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，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调整完善，并按规定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。

(三) 推进税务行政执法信息公开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,按照“谁执法、谁公示、谁负责”原则,全面梳理法定职责范围内的执法项目,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、传递、审核、发布职责,规范信息公示内容。税务总局逐步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,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职责、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、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,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、通俗易懂,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(四) 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复文公开。对于涉及纳税人、缴费人切身利益以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,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外,原则上都应全文公开。各承办部门在主办(分办、独办)的建议提案复文制发后,要按照公开程序主动公开。

### 三、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(一) 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。对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,

**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7730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730)

